（接B117版）

243707项目；于2024年10月签订，合同总额17,022万元；该业主重点布局于新能源材料（如光伏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生物材料（如生物可降解材料、生物基材料等）、电子材料（如超高纯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等）和其他特种精细材料等领域。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是该业主布局项目之一，被列入省重大实施类项目名单。业主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总投资125亿元，占地1600余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的24万吨/年高性能连续法聚醚多元醇项目、HPPEK聚醚醚酮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以上新能源四大产品的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为原料，双金属氰化物为催化剂，甘油或丙二醇为起始剂，经烷化剂制备，聚合反应，产品处理后生成聚醚多元醇产品，设计产能 24 万吨/年，包括软泡 330 （CAS8230 （CAS8240 三个系列。聚醚多元醇基环氧丙烷的重要衍生产品，是合成聚氨酯的主要原料之一，一般可分为平均分子量在数千至3000左右的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和聚氧化乙烯多元醇（PEG）四大类。

234403项目；于2024年8月签订，合同总额229,928.60万元，该项目利聚微项目是业主建设的重大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近600亿元。项目包含16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为核心的10套化工装置集群，以及聚碳酸酯全产业链生产体系，建成后乙烯经产能规模扩至300万吨/年，成为国内最大单体乙烯生产基地。项目采用国外专利技术，首次在亚太区应用α-烯烃及聚α-烯烃生产工艺，预计2028年全面建成后将形成22万吨/年高性能特种化学品产能，对运输、建筑、医疗和消费品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该项目最为核心的是裂解炉，公司来提乙烯裂解炉区单元中的冷旧轻油炉。这些裂解炉高度模块化设计，整炉制造运输，充分体现公司优势。

2.履行相关招标采购流程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供应商	销售项目	支付时间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差异的原因
2024年度	供应商C	203303项目	2024年2月开始	2024年8月	已获取图纸，根据要求需要采购的进口电气仪表、控制系统，故提前备货
2023年度	供应商A	223304项目	2022年7月	2022年11月	已与设计院交流并获取了工艺参数，联合进行详细工程设计并开始采购备货，以缩短项目整体交货周期

经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部门的核查，公司在采购管理方面不存在未履行招标及其他控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情形。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预付款项维持较高水平且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一年以上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卓然股份	18,350.69	24.61%	10,420.16	13.05%
钢研高纳	861.54	13.35%	583.36	16.50%
惠生工程	–	0.00%	–	0.00%
兰石重装	1,745.02	7.06%	1,810.27	4.40%
中国一重	24,651.41	25.90%	23,259.85	21.31%
科新机电	232.02	1.97%	191.72	2.55%
行业平均数		12.07%		11.19%

注：惠生工程年报未披露账龄。

则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一年以上的预付占比与可比公司接近；2023年末，公司一年以上预付款主要系公司为浙石化项目的备货，2024年一年以上预付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在手订单项目备货所致。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7,14.57万元，主要系为浙石化相关项目等项目的采购预付款，截至2024年末，上述供应商正在按计划备货，履约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项目亦正有序执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7.说明与等资活动的往来款，以及新增大额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的史上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等资活动的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短期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外部机构开展了临时性资金拆借业务，所有短期资金借入均签订正式协议并严格按期归还，借款利率均不高于同期市场水平，且未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条款，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未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采用外部资金拆借主要基于其效率优势（审批流程简捷、放款迅速）和灵活性（支持按日计息、随到随还等定制化方案），特别适合临应短期时间特等短期资金需求，相较向银行融资主要用于大额长期项目，通常需要抵押担保且审批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短期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项目建设，而非长期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67.12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应收合作方款项为1,000万元，公司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为资金拆借中的资金提供方，公司与其他应付款对方的关系为无关联关系，拆借资金的用途为日常经营活动，拆借期限为1年，拆借利率为3.45%，拆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所有资金往来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向真实合理，拆借资金未用于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被挪用、侵占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8.说明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增大额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与交易对方的合作历史等情况；对新增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结余额及款项性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为签订的在手订单以及意向合同提前采购原材料等预付的款项。因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故在手订单金额波动较小，导致公司预付款项维持较高水平。公司202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对应的项目正有序执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2.公司等资活动中的往来款系确入外围资金用于短期周转，所有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新增大额其他应付款与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收长事项相关，连交易响在税务沟通过程中。

问题6.关于信贷配力。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36亿元同比增长18.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79亿元，同比增长42.85%；另有长期借款15.61亿元，应付票据4.58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52亿元，其中2.11亿元受限。此外，公司还与浙石化新宇控股的旭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余额为34,41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向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具体往来情况，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合理，后续是否仍有类似资金拆借计划；（2）列示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交易背景、采购产品、采购产品金额、票据期限，是否与公司在无关联关系，并说明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3）列示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包括借款期限、借款金额，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截止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用途，并结合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负债计划，外部融资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压力。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说明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具体往来情况，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合理，后续是否仍有类似资金拆借计划

1.公司向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融资成本较低及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资金拆借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年化3.45%之间，与公司可获取的外币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水平合理；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适当开展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利率水平合理；2.公司拆借资金用途为日常经营活动，拆借期限为1年，拆借利率为3.45%，拆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所有资金往来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向真实合理，拆借资金未用于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被挪用、侵占或违规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等资活动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具体交易内容				月末最高借款余额	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提供方A	本公司	0.00	53,394.96	53,394.96	0.00	6,053.00	该企业成立于2021年1月，注册于江苏省某市，是一家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涵盖专用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及金属结构销售等。	否	否
资金提供方B	本公司	0.00	12,500.00	12,500.00	0.00	6,000.00	该企业成立于2020年1月2日，注册于浙江省某市，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集商品贸易与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商贸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工业品贸易、原材料贸易、消费品贸易，同时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	否	否
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0.00	34,410.00	34,410.00	0.00	11,700.00	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宇。该公司是一家集投资管理、科技服务与贸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开发（信息科技与化工科技领域）以及化工原料、环保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与进出口业务。	否	是
合计		0.00	100,304.96	100,304.96	0.00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借款月份	借款金额	还款月份	还款金额	借款周期	年化借款利率
资金提供方A	2024年1月	6,800.00	2024年1月	5,663.00	1–36天不等	3.45%
			2024年2月	1,043.00	500.00	
			2024年3月	94.00		
	2024年2月	1,500.00	2024年3月	1,500.00		
	2024年3月	1,220.00	2024年3月	1,051.00		
			2024年4月	169.00		
	2024年4月	910.00	2024年4月	771.00		
			2024年5月	139.00	139.00	
	2024年5月	1,120.72	2024年5月	1,120.72	1,120.72	
	2024年6月	4,349.57	2024年6月	4,349.57	1,249.57	
	2024年7月	8,440.00	2024年7月	2,387.00		
			2024年8月	3,974.67	2,014.67	
			2024年9月	2,078.33		
	2024年8月	3,814.67	2024年9月	3,814.67		
	2024年9月	16,730.00	2024年9月	15,864.02	4,727.02	
			2024年10月	865.98		
	2024年10月	2,150.00	2024年10月	1,284.02		
			2024年11月	865.98	65.98	
	2024年11月	5,440.00	2024年11月	4,636.22	4,636.22	
			2024年12月	803.78		
	2024年12月	920.00	2024年12月	920.00		
	/	53,394.96	/	53,394.96	14,453.18	

注：出收票据截止发票日期均已到期承兑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借款月份	借款金额	还款月份	还款金额	借款周期	年化借款利率
资金提供方B	2024年7月	4,000.00	2024年7月	4,000.00	2–7天	3.45%
	2024年8月	6,000.00	2024年8月	6,000.00		
	2024年9月	2,500.00	2024年9月	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经实控人确认，除资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资金提供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增大额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备用金垫款	204.14	205.13	–0.98	
往来款	31,173.89	305.76	30,868.13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资产运营管理需要而产生的相关资金往来。
其他	76.12	161.23	–85.11	
合计	31,454.15	672.11	30,782.04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模式，取得采购合同，检查预付账款的采购内容，以及对应的销售项目；

2.对于大额的预付款项，检查相应的入账依据，并检查期后到货情况；

3.对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其期末结余的准确性；

4.查询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复核相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其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关；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预付账款数据，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了解预付账款对应项目的执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履约能力出现问题或项目执行状态异常等减值迹象；

7.获取等资活动往来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及收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核查等资活动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等资活动往来款单位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其本金、利息以及期末结余的准确性；

8.说明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增大额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与交易对方的合作历史等情况；对新增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结余额及款项性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为签订的在手订单以及意向合同提前采购原材料等预付的款项。因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故在手订单金额波动较小，导致公司预付款项维持较高水平。公司202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对应的项目正有序执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2.公司等资活动中的往来款系确入外围资金用于短期周转，所有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新增大额其他应付款与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收长事项相关，连交易响在税务沟通过程中。

问题6.关于信贷配力。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36亿元同比增长18.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79亿元，同比增长42.85%；另有长期借款15.61亿元，应付票据4.58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52亿元，其中2.11亿元受限。此外，公司还与浙石化新宇控股的旭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余额为34,41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向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具体往来情况，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合理，后续是否仍有类似资金拆借计划；（2）列示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交易背景、采购产品、采购产品金额、票据期限，是否与公司在无关联关系，并说明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3）列示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包括借款期限、借款金额，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截止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用途，并结合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负债计划，外部融资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压力。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说明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具体往来情况，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合理，后续是否仍有类似资金拆借计划

1.公司向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1）融资成本较低，拆借能够提供较金融机构更为优惠的借款条件，包括更具竞争力的利率水平和更灵活的还款期限安排，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旭融的资金拆借具有审批流程简便、资金到位迅速等优点，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推进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明确约定资金用途、利率标准、还款计划等关键条款，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透明合规。

2.2024年公司与旭融的资金往来及利息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待公司在资金充裕时会及时归还，报告期关联方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年化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坦融	公司	2024–1–15	1,000.00	2024–3–1	1,000.00	3.45%	是
		2024–1–17	500.00	2024–3–1	500.00		是
		2024–1–19	2,200.00	2024–3–1	500.00		是
				2024–3–15	1,650.00		
				2024–3–20	50.00		
		2024–2–28	4,400.00	2024–3–20	2,389.00		是
				2024–5–31	830.00		
				2024–6–7	300.00		
				2024–6–21	881.00		
		2024–3–8	3,700.00	2024–6–21	119.00		是
				2024–6–27	3,581.00		
		2024–3–11	600.00	2024–6–27	419.00		是
				2024–7–9	181.00		
		2024–4–26	1,000.00	2024–7–9	819.00		是
				2024–8–22	181.00		
		2024–4–29	3,500.00	2024–8–22	819.00		是
				2024–9–14	1,500.00		
				2024–9–29	1,181.00		
		2024–6–7	1,900.00	2024–9–29	1,900.00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是
		2024–6–12	4,000.00	2024–9–29	1,919.00		是
				2024–10–29	2,000.00		
				2024–11–1	81.00		
		2024–7–19	500.00	2024–11–1	500.00		是
		2024–7–22	500.00	2024–11–1	500.00		是
		2024–9–11	1,500.00	2024–11–1	1,500.00		是
		2024–9–13	2,080.00	2024–11–1	2,080.00		是
		2024–10–16	7,030.00	2024–11–1	3,339.00		是
				2024–12–18	2,300.00		
				2024–12–19	730.00		
				2024–12–27	661.00		
	合计	/	34,410.00	/	34,410.00	/	/

上述资金往来均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利率，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年化3.45%之间，与公司可获取的外币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水平合理。

上述交易未设置任何担保抵押，公司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七章“应当披露的交易”之第二节“关联交易”第7.2.11条关于豁免审议及披露的适用情形，其体对应“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之豁免条款，属于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知情资金拆借行为。

3.说明是否引有类似资金拆借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适当开展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合理控制资金往来的规模并充分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列示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交易背景、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期限、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十大供应商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背景	采购产品	采购合同金额	应付票据2024年末金额	应付票据类型	票据期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D	2365,03项目	对流段等	9,075.79	7,089.31	商业承兑汇票	4张票据，2024年7月–2025年4月	否
客户A	233303项目	对流段、辐射段墙板等	27,700.59注2	6,748.50	银行承兑汇票	3张票据，2024年9月–2025年4月	否
供应商A	241301等项目	空预器、急冷器等	9,898.94	4,788.67	商业承兑汇票	3张票据，2024年7月–2025年1月	否
供应商J	233320 项目 ,233401项目	热泵压缩机组等	4,836.00	2,607.80	银行承兑汇票	4张票据，2024年8月–2025年6月	否
供应商B	241301项目	辐射段墙板、换热器等	7,199.04	1,733.85	银行承兑汇票	4张票据，2024年9月–2025年5月	否
供应商K	233320项目	热联合进料换热器等	1,818.00	1,134.70	银行承兑汇票	3张票据，2024年8月–2025年5月	否
供应商L	厂房租赁费	厂房租赁费	3,390.08	1,130.27	银行承兑汇票	1张票据，2024年11月–2025年5月	否
供应商M	233319项目改造等项目	节能增效设备等	2,727.60	1,095.84	银行承兑汇票	3张票据，2024年7月–2025年6月	否
供应商N	233401等项目	导热油炉系统等	3,482.50	1,048.00	银行承兑汇票	2张票据，2024年8月–2025年6月	否
供应商O	233320等项目	无缝钢管等	1,974.65	858.63	银行承兑汇票	8张票据，2024年7月–2025年1月	否
合计			68,713.11	28,235.57			
占比				61.61%			

注1:由于同一家供应商期末结余的应付票据存在多张票据的情况，按票据期限中最新日期作为票据到期日，结果日为最晚的票据到期日。每张票据的期限均为6个月。

注2:对客户A的采购当期到货金额为8,126.45万元，预付金额为8,097.50万元，尚未执行金额为11,476.64万元。

2.说明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323.15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27,896.6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17,934.46万元。2024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与应付票据相关的为票据保证金13,504.84万元。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96.69	20%	5,579.34
商业承兑汇票	17,934.46		
小计	45,831.15		5,579.34
已在合并层面抵消的开给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397.91	20%	79.58
已在合并层面抵消的开给合并范围内公司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7,697.53	100%	7,697.53
票据保证金利息			148.38
合计			13,504.84
受限资金			13,504.84

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100%，主要系保证金比例为100%，主要系保证金比例为100%，主要系